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慶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0,6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8,959元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  
03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  
04 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  
05 人，合先敘明。

06 (二) 債務人徐慶安於95年3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07 案外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08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09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10 (三) 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40,634元整未為  
11 清償(手續費21,66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18,959元  
12 整及已到期之利息9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  
13 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  
14 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  
15 新臺幣118,959元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  
16 9%計算之利息。

17 (四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8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19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